ICS 03.080.01

CCS A 10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2021-XX-01实施

2021-XX-XX发布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ial superior innovated product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T/GFPU 0000-2021

T

团体标准

T/GFPU 0000-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标准化文件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有关要求起草的。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在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的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产品 innovated product

上市三年以内，在原料选用、配方构成、工艺技术、包装设计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或显著性创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

3.2

优秀新产品 superior innovated product

产品创新性强、感官指标和市场前景方面表现突出的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

3.3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的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是指定的管理单位。

3.4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优秀新产品评价的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是指定的评价机构。

3.5

监督机构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优秀新产品评价过程及结果监督的机构。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定的监督机构。

1. 评价原则
   1. 自愿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和优秀新产品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申报单位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 1. 公开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和优秀新产品评价规则、针对每个产品评价的过程和结果通过适当的渠道对外公开。

* 1. 公正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和优秀新产品评价活动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对待每一个申报单位，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规则保持公正。

* 1. 独立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和优秀新产品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相关方的影响。

1. 评价程序
   1. 基本条件

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产品上市三年以内，近三年在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2. 申报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3. 申报产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4. 产品的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诚信守法，信誉良好，无偷税漏税行为；
5. 产品的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规等问题；
6. 拥有与该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工艺、配方等确认具有显著创新性。
   1. 申请
      1. 申报单位自愿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7.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申报表;
8. 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
9. 创新性声明；
10. 创新性有关证明资料
11. 产品生产执行的标准；
12. 产品近6个月来具有法定资格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13. 新产品研发及投产总结报告；
14. 实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预测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15. 查新报告、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号；
16. 顾客（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证明；
17. 获得的与该申报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鉴定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以及出口许可证。

注：a)至h)项为必备项，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

* + 1. 申报单位向管理单位提供不少于12个销售预包装产品，用于感官评价、留样等。若产品需要冷藏、冷冻等特殊贮藏条件要求的或保质期少于6个月的，则按管理单位通知提供样品；产品是大包装规格的，可申请减少样品数量。
  1. 受理

管理单位负责受理申报单位的申请，并依据5.1和5.2条款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后报评价机构组织评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补充材料或退回。

* 1. 组织评价
     1.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组织，设立5人以上的评价组，并以召开评价会的形式对申报的产品组织评价，包括资料审查和感官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或答辩。
     2. 评价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2.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及相关产品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3. 从事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科研等相关工作多年，经验丰富；
4.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资格或一级职业资格。
   * 1. 评价组应按照附录A对申报产品创新要点进行认定。
     2. 评价组按照附录B中对认定的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进行评价。
   1. 公示

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监督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价机构组织核查处理。

* 1. 发布
     1. 公示结束，管理单位最终核准并公告“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推荐结果。
     2. 管理单位向获推荐的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相关申报单位颁发证书。
  2. 撤销
     1.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证书有效期三年。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单位会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或撤销“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称号：

1. 有效期满未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
2.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3. 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事故或在政府部门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5. 评价内容
   1.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

认定为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原辅料创新；
2. 营养创新；
3. 包装及外观设计创新；
4. 工艺技术创新。
   1.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
      1. 总则
         1. 产品为已投入批量生产并在近三年内上市销售的产品。
         2.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评价应包括产品创新性、感官指标、市场前景等内容。
         3. 平均分90分以上评为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一等奖；75-89分为二等奖；60-74分为三等奖；低于60分不评为优秀新产品。对于具有突破性创新、且对行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产品，可视情况评价为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特等奖，但数量严格限定极少数，非必要时可空缺。
      2. 产品创新性评价

宜根据其创新性亮点和难点评分。

* + 1. 感官指标

色香味形俱佳，具有明显创新性，与同类产品差异显著，综合感官体验优秀。

* + 1. 市场前景

上市以来销量呈现增长趋势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市场前景良好。

附录A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要点

表A.1 广东省食品行业新产品认定要点

| **评价项目** | **创新要点** |
| --- | --- |
| 原辅料创新 | （1）选用绿色的、有机的、特定产地的或其他具有优质属性的原料，使产品具有更好的感官享受、更高的营养价值。 |
| （2）选用的替代性原辅料或更换某一些原辅料，应不降低产品品质水平，甚至可以起到优化产品品质的作用。 |
| （3）原辅料选用和配方设计满足特定人群膳食营养需求。 |
| 营养创新 | （4）配方科学、合理，符合《健康中国2030》、《中国居民膳食指南》营养健康理念与要求，兼具良好的感官体验。 |
| 包装及外观设计创新 | （5）选用的产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能很好地避免生物的、化学的、物理的外来因素对内容物的损害。 |
| （6）包装适度，注重环境友好。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环保性，可进行循环利用或便于降解。 |
| （7）采用新包装设计或包装技术，显著延长了食品保质期，替代或减少保鲜剂、防腐剂、抗氧化剂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
| （8）包装设计具有一定的功能性，注重人性化、方便化。 |
| （9）包装及外观设计具有明显的个性、美感，突出产品的特性、文化内涵、人群需求或时尚元素，新颖和谐，大大提升了消费吸引力和市场产品价值。 |
| 工艺技术创新 | （10）因工艺技术的改造革新，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或感官体验得到改善。 |
| （11）新生产工艺技术的采用，使产品营养成分得到更好保存或更易于消化吸收。 |
| （12）新生产工艺技术的采用，明显延长了产品保质期，或更易于贮藏和运输。 |
|  | （13）新生产工艺技术的采用，创新了产品的表现形式。 |

附录B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指标

表B.1 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总分100分）**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 产品创新性（50分） | 参照附录A创新要点评价 | 产品创新性很明显，技术难度大，酌情评45-50分；  产品创新性较明显，技术难度较大，酌情评得40-45分； 产品创新性一般，技术难度一般，酌情评得30-39分。 |
| 质量指标（30分） | 参照产品执行标准中感官或其他质量特性指标 | 色香味形或其他质量特性俱佳，具有明显创新性，与同类产品差异显著，综合感官体验优秀，酌情评26-30分；  色香味形或其他质量特性较好，有一定感官创新性，与同类产品有一定差异，综合感官体验较好，酌情评21-25分；  色香味形或其他质量特性一般，某些方面存在缺陷或不足，酌情评11-20分. |
| 市场前景 （20分） | 参照经济指标及实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预测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评价 | 上市以来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好，酌情评18-20分；  上市以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市场前景较好，酌情评14-17分；  上市以来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一般，市场前景一般，，酌情评10-13分。 |